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的工作，請當局告知：

(一) 2017-18年度，當局為監獄計劃下的成年在囚人士和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教育及職業訓練計劃詳情為何，包括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當局會否考慮因應社會發展需求，擴大職業訓練計劃的範圍和工種？

(二) 2017-18年度，正在進修大學課程的成年在囚人士數目以及當中獲得教育基金及資助計劃資助的人數？

(三) 當局在2018-19年度計劃分別投放多少開支和人手，為成年在囚人士和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教育和職業訓練，以協助他們在獲釋後繼續得到教育或就業機會？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5)

答覆：

(一) 在2017-18年度，懲教署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剩餘3至24個月刑期的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提供40項超過1 400個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名額，課程範疇涵蓋建造、商業、飲食、零售、美容、交通服務、物流、洗衣、電腦應用及環境服務等。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可報讀上述課程，亦會獲安排參加相關考試，以取得認可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

至於21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懲教署除為他們提供半日強制性的正規教育課程，安排合資格的教師任教，亦提供半日職業訓練，引導他們培養個人意向及興趣，於獲釋後選擇持續進修或工作。在2017-18年度，本署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20項職業訓練課程，範疇涵蓋建造、商業及服務行業，並安排他們參加認證機構的考試，例如英國城市專業學會的證書考試和建造業議會的中級工藝測試，以及各培訓機構的證書課程等。

本署在2017-18年度用於所有在囚人士有關教育的開支約為3,578萬元，當中主要是用於青少年在囚人士方面；而職業訓練則約為2,951萬元，包括人手及提供職業訓練課程等支出。人手方面，本署更生事務處轄下的教育組共有40名職員專責處理與在囚人士教育相關的工作；而職業訓練組則共有22名職員專責統籌各懲教院所的職業訓練。

懲教署會繼續配合本港整體就業市場情況及勞工需求，並留意多個勞工短缺的行業，例如建造和服務行業等，引入多元化的職業訓練課程，亦會因應個別行業的就業率及在囚人士的反應作出課程上的調整。此外，為配合市場的需求，懲教署會定期與業界檢討及引入新的課程，例如將於2018-19年度引入裝修鋪地板工(木地板)中級工藝測試備試基礎證書課程及裝修電腦繪圖基礎證書課程。2018-19年度預算為成年和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總數分別為41項及20項。

(二) 懲教署鼓勵成年在囚人士自願進修，並以用者自付原則參加公開考試或修讀遙距大學教育課程。2017-18年度共有193名在囚人士修讀大學教育課程。有志進修但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可透過申請多個教育基金及資助計劃以支付各類公開考試及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的考試費、學費或購買參考課本等。該些基金及資助計劃的資金來自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捐款。2017-18年度共有177人次獲資助合共約為94萬元修讀大學課程。

(三) 在2018-19年度，懲教署用於職業訓練課程的預算開支約為3,125萬元，而教育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3,676萬元。人手方面則與上一財政年度相同。

另外，懲教署會繼續與培訓機構合作，透過由這些機構提供的就業跟進服務，進一步掌握市場的變化及學員離所後的就業情況，以檢討職業訓練計劃。同時亦會因應在囚人士的學習需要，提供適當的教育支援，協助他們考取認可的資歷，在獲釋後繼續升學或就業。